

卫星遥感采集与监管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日期：2026年7月

甲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项目名称：卫星遥感采集与监管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确认中标人：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肆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4846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一、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

为强化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与空间治理能力，2026-2027年实施卫星遥感采集与监管业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卫星遥感数据为基础，结合倾斜摄影测量、GIS分析等技术辅助疑似问题线索核查，提升数据采集、问题识别、系统应用的全流程业务监管能力，为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卫星遥感影像图斑监测、重点问题核查、遥感影像库建设、典型场景三维模型构建、湿地监测、功能开发、森林病虫害监测等。

详细内容见附表：工作建设内容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9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

(二) 服务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声明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通用条款
2. 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7.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三）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乙方郑重保证，严格依照本合同全部约定标准、时限及要求，向甲方足额、合规提供对应数据成果及配套服务，并及时、无偿整改、修补本合同项下数据成果与服务存在的全部质量缺陷、瑕疵，确保项目履约合格、达标。

（四）鉴于乙方将按合同约定提供数据成果、配套服务并承担缺陷修补整改义务，甲方郑重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限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同时，甲方应当结合项目实际规模、供货及服务难度，给予乙方合理的履约准备期限，保障项目顺利履约实施。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甲方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全部要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免费修复或更换，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及后续付款手续。

（六）项目款项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指定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先行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人民币726900元（大写：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

(2) 合同履行后，乙方递交第一期监测成果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121150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3) 合同履行后，乙方递交八期监测成果，向甲方发起中期验收申请，中期验收通过后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121150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4) 乙方提交全部合格成果，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16961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3) 单位账号：103207335681

(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5)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测绘科技大厦A座

注：开户行、单位名称、单位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七）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可重新申请验收。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算法模型、影像库、三维模型等）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使用权，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敏感数据、未公开的监管信息、甲方工作秘密等承担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永久有效；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

乙方修改后仍不满足技术要求或限期内未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依据遥感影像监测时出现问题图斑遗漏(每期3个及以上),网格员巡查发现、市级检查发现,遥感影像监测未发现的(因遥感影像分辨率、时相、问题图斑类型等客观原因所不能判别的图斑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核实修改;出现上述遗漏情形的,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不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递交任意一期监测成果或分析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对应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任意一期监测成果或分析报告递交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与前述逾期违约金可同时主张。

(十一)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履行合同、处理争议时各类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完成送达。

(十二)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号



乙方（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测绘科技

大厦A座



负责人（签字）：

李博

郭守刚

负责人（签字）：

郭兰勤

经办人（签字）：

郭守刚

经办人（签字）：

高志远

2026 年 8 月 4 日

2026 年 8 月 4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条款部分相关内容。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条款部分相关内容。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卖方将成果提交至买方后办理结算手续。

6.3 见合同条款部分相关内容。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合同条款相关内容。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

9.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9.4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争议的解决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适用法律

12.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工作建设内容表

建设内容	主要工作	
卫星遥感影像图斑监测	2026 年	(1)完成 2026 年度 8-12 月的西安市秦岭区域卫星遥感影像图斑监测工作。采用亚米级遥感卫星影像(1 期)、非亚米级遥感影像(4 期)、重点区域 0.5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1 期),完成 5 期影像处理、疑似问题图斑监测及平台发布。
		(2)开展 5 期疑似问题图斑审核工作。对 5 期疑似问题图斑取证结果、审批手续等各类佐证资料进行 100%核查,从严审核资料完整性、合规性与真实性,推动各类问题快速核实、及时处置。
	2027 年	(1)完成 2027 年度 1-7 月的西安市秦岭区域卫星遥感影像图斑监测工作。采用亚米级遥感卫星影像(1 期)、非亚米级遥感影像(6 期)、重点区域 0.5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1 期),完成 7 期影像处理、疑似问题图斑监测及平台发布,并对 2026-2027 年共计 12 期监测成果进行分析,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2)开展 7 期疑似问题图斑审核工作。对 7 期疑似问题图斑取证结果、审批手续等各类佐证资料进行 100%核查,从严审核资料完整性、合规性与真实性,推动各类问题快速核实、及时处置。
重点问题核查	2027 年	对省级交办及平台下发的重点问题整理规划底图、审批数据和生态保护红线等专题数据并入库。开展用地类型核查、外业核查和资料整编工作,覆盖点位 20 个。
遥感影像库建设	2027 年	构建遥感影像库,实现遥感影像数据的 2023-2026 年 4 期历史数据建库、查询。
典型场景三维模型构建	2027 年	开展西安市秦岭重点区域典型场景三维模型构建工作,选取冰晶顶-光头山高海拔自然山体、圭峰山地貌景观、北麓部分违建别墅整治结果等具有代表性的区域,采用卫星立体影像实景三维建模技术,完成约 200 平方公里多场景三维模型建设。
湿地监测	2027 年	根据亚米影像,开展西安市秦岭重点区域湿地动态变化监测,并依据已报批用地数据开展变化图斑用地类型核查分析,完成 2 期湿地变化监测,全面掌握湿地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功能开发	2027 年	开发用地核查规则算法和自动化报告功能。
森林病虫害监测	2026-2027 年	完成西安市秦岭重点区域约 1586 平方公里的松科植物及枯死/变色立木卫星遥感普查。获取 2026 年 6—7 月基准期和 2026 年 9 月对比期优于 0.5 米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局部区域因客观原因可采用 0.5 米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补漏。影像经处理后开展松科植物本底分布识别、疑似枯死/变色立木图斑提取与人工复核、双时相变化检测等工作。验证采用无人机航测结合地面样方验证的方式。成果需与林业小班进行空间关联、小班落图、统计汇总和图件表达。